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希蓁

指定辯護人 游子毅律師（義務辯護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希蓁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五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又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林希蓁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法官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執行羈押在案。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被告坦承犯行，且依卷內各證據資料所示，足認被告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；又衡被告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非屬短期自由刑，而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乃基本人性，若認定被告成立犯罪，刑期當屬非輕，堪認被告逃匿以規避審判或執行程序之可能性甚高；又被告前雖經本院裁定以新臺幣5萬元具保停止羈押，然被告覓保無著，足認被告無法提供保證金，以擔保其日後能遵

01 期到庭接受審判及執行程序。綜上，參酌本件被告所涉販賣
02 第二級毒品對公益危害甚鉅，及被告未能提出相當之保證金
03 額等一切情狀，本院認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替代羈押手
04 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而有繼
05 續羈押被告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113年2月15日起延長羈押
06 2月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09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 法 官 劉凱寧

10 法 官 何奕萱

11 法 官 許菁樺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黃翊芳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